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9月25日(周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周五)下午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网址为:

http://smeinfo.sse.com.cn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meinfo.sse.com.cn)，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亚锋、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边程先生、吴木海先生、武欣先生、刘欣先生、都来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

为了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截至目前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向沈阳市沈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沈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武欣、都来春等198名自然人合计199名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偿还现有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高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清洁能源煤化气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上述方案为初步框架方案，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3、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本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与本次拟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达成了投资意向，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拟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潜在认购方为国资成份，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及我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对方仍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

因此，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5、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公司拟通过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战略投资者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核准程序。

6、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目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尽快取得相关核准及批准文件，进行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的签署。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2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规定披露停牌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蓝星新材”)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批复内容详见 2015年7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割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2015年7月27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资产交割协议》对交易双方在资产交割中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2、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安迪苏集团85%普通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6日提交至香港公司注册处，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登记手续。

3、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为便于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及管理，本公司对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内部重组。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蓝星大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分别用于承接广西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天津分公司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已将荷城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南昌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将蓝海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中蓝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中蓝国

际化工有限公司100.00%股权、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广西蓝星大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及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方。其他股权及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工作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完毕过户或转移手续；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蓝星集团支付现金对价35亿元；

5、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932,85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公司在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基本完成后择机实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华

联系电话:010-61958799

联系传真:010-619588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0180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楼

3、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6231

联系传真:021-2033604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9月1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电公司代售盐城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孙基、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党务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设立独立党务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并撤销政治工作部和工会(委)办公室。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设立独立党务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同意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